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核实，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石资产”）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已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1. 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福石资产	是	1,022,238	1.35%	0.11%	2024年9月24日	2025年6月30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合计	——	1,022,238	1.35%	0.11%	——	——	——

2. 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标记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福石资产	75,725,147	7.86%	0	0	0%	0%
刘伟	66,832,653	6.93%	66,832,653	0	100%	6.93%
福石初喜	14,040,766	1.46%	0	0	0%	0%
陈永亮	8,552,600	0.89%	0	0	0%	0%

倪正龙	13,076,900	1.36%	0	0	0%	0%
邵雨田	4,699,000	0.49%	0	0	0%	0%
张敏华	4,738,300	0.49%	0	0	0%	0%
合计	187,665,366	19.47%	66,832,653	0	35.61%	6.93%

注：福石初喜指北京福石初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石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股数为187,665,366股，其中接受刘伟先生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为66,832,653股，刘伟先生因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表决权委托，被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

二、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